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填 报 人：陈婉蓉

联系电话：13413587650

填报日期：2021.01.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森林分局属行政单位，市编委核定单位行政编制 34 个，局机关分别设有局长室、政秘股、法制股、治安股；2020 年年末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 29 人为政法编制，1 名老工勤；主要职责打击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全区生态安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0 年我分局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职能部门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森林公安中心工作，并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规范执法为主线，以警务保障为重点，解放思想，全面创新，全力推进森林公安“五化”建设，努力提高森林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整体能力，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公安的职能作用。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打击涉林、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方面

2020 年 1-11 月我分局共立各类森林案件 48 宗(起)，其中立刑事案件 25 宗，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9 宗，受理治安案件 14 宗；破获各类森林案件 33 宗(起)，其中破刑事案件 17 宗，刑事拘留 16 人次，取保候审 11 人次，逮捕 12 人次，监视居住 2 人次，移送起诉 24 人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 起，行政罚款 4939.79 元；查处治安案件 13 起，治安拘留 6 人，罚款 6 人，警告 1 人；向湖南省宜章县、石门县、韶关市乳源县森林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 3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

1、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我分局自疫情防控开始以来，结合“飓风2020”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各部门牢固树立“疫情就是警情”的理念，按照公安部、省森林公安局关于防控疫情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2020年1至11月期间，我分局共出动警力2537人次，出动车辆857台次，清理野生动物交易市场904次，清理整治餐饮场所4486处(次)，派发张贴各类宣传资料7300余份。共立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8起，破7起，刑事拘留9人次，取保候审7人次，逮捕4人次，起诉10人次；查处行政案件4起，处罚4人次；收缴各类野生动物56只(头)，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7只(头)，涉案金额15.5万元。

2、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有效维护林区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生态安全，努力构建绿色和谐社会，根据《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上级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分局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严厉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打击山火肇事者，2020年1至11月期间，我市森林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917人次，出动车辆311台次，受理各类山火(野外用火)案件25起，其中刑事案件立案8起，破4起，监视居住2人次，撤销案件2起，移送起诉2人；治安案件受理14起，查处13人次，其

中拘留 6 人次，罚款 6 人次，警告 1 人；林业行政案件受理 3 起，查处 1 起，罚款 1 人次。

3、开展“护林 2020”专项行动。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遏制各类涉林犯罪案件的发生，推进依法治林进程，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林区治安新格局，为完成全年林业工作任务，创建岭南国家公园，提供和谐稳定的林区社会环境。我市森林公安机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护林 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我市森林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2551 人次，车辆 822 台次，宣传车 157 台次，张贴派发布告标语 5700 余份，受理各类案件 48 起，其中立刑事案件 25 起，破获 17 起，抓获逃犯 1 人，刑事拘留 16 人次，取保候审 11 人次，监视居住 2 人次，逮捕 12 人次，起诉 24 人次；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9 起，查处 3 起，罚款 3 人次；受理治安案件 14 起，查处 13 人次，罚款 6 人次，治安拘留 6 人次，警告 1 人；收缴木材 10 立方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5 株，野生动物 56 头（只）；清查征占用林地项目 9 个、治安混乱林区 23 个、木材交易市场和收购站 37 个、木材经营加工场所 25 个、经营野生动物场所 4513 次。

4、开展“昆仑 2020”专项行动。为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破坏林地等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市森林公安机关 2020 年 5 月-11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昆仑 2020”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共立案 7 宗、破案 14 宗，起诉案件 7 宗，

刑事拘留 5 人，逮捕 5 人。

5、开展“2020 百日攻坚”行动。为全力推动“护林 2020”、“飓风 2020”、“昆仑 2020”、“2020 红线行动”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保护我市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积极防范化解涉森林公安改革执法风险隐患，提升执法水平和案件查处率，我市森林分局从 8 月 28 日起至 12 月底组织开展“2020 百日攻坚”行动。截止日前，行动期间，共破 2 起滥伐林木刑事案件。

6、开展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统一清查行动。为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市森林公安机关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展一次统一集中行动、集中时段、集中力量对重点区域场所进行清理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 24 人，车辆 5 台次，检查涉野生植物经营、加工场所 38 处。

二、信访维稳工作情况

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和《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受理信访件后立即责成专人开展调查，建立健全有效回应机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与备案，没有发生超期回复现象，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避免了越级或集体上访案件发生，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1-11 月，我分局共接到韶关森林分局转来的信访案件 2 宗，均已处理。

三、法制工作情况

本着“为民警负责、为群众负责、为法律负责”的宗旨，

法制股严格审查各股所队办理的案件。2020年1月1日起截止至2020年11月30日，我分局共办理各类森林案件48宗（起），其中，盗滥伐案件共7宗，占案件总数14.6%、火案26宗，占案件总数54.2%、野生动物案件9宗，占案件总数18.7%、毁坏林木案3宗、占案件总数6.2%，非法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1宗，占案件总数2%，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2宗，占案件总数4.2%。刑事立案25宗，破刑事案件17宗，撤销案件3宗（2宗精神病、无行为能力人、1宗已过追诉期），破案率达80%（含撤销案件），刑事拘留16人次，取保候审11人次，批准逮捕12人次，移送起诉24人次；林业行政案件受理9宗，查处3宗，查处率达34%，行政罚款4939.79元；治安案件受理14宗，查处13宗，查处率达93%，治安拘留6人，治安罚款6人，警告1人。每个案件都能做到既注重实体，又注重程序，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四、信息化、执法办案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我分局积极推进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努力改善基层派出所民警工作生活环境。目前，民警数字证书配备率达100%、公安专网电脑配备率达59%、一线民警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达75%、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73%。1-11月购置3台台式电脑、1台打印机，着力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为民警在工作中提供便利，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五、队伍管理情况

1、1-11月，组织党员、民警以个人自学方式完成22次

学习，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体民警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不忘为民初心、牢记使命担当，汇聚成共产党员先进本色，点亮警徽，照亮光明。率队排查了辖区农贸市场、野生动物养殖场所等重点场所，张贴通告并发放预防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宣传单，发挥自身优势，构筑群防群控抗击“疫情”严密防线。

2、在体制调整期间我分局民警思想状况良好，民警能正确看待森林公安机构改革，转隶期间，我分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决防止出现“等”的思想，领导班子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加强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自觉接受改革洗礼和考验，正确对待进退流转，坚决服从组织安排，确保思想不乱、人心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确保森林公安队伍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确保林区平安。

3、制定全年休假计划。为提高工作效能，完善全体职工福利，为确保民警休假制度落实到位，我分局制定了全年休假计划，健全完善民警休假台账，如实记录民警休假的总体计划及落实情况，提高了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因森林火灾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依法打击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行为，及时查处各类林业案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森林资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部门整体收入 6995289.71 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收入 6995289.71 元。部门整体支出 6995289.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17621.02 元，项目支出 177668.69 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2019 年部门整体收入 7395861.59 元，2019 年与 2020 年相比，2020 年预算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减少了 400571.88 元，下降率为 5.4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各项开支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会审程序办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执行，结果真实、准确，保障了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合理化、制度化。资产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固定资产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政府采购进行配置。固定资产处置按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后进行处置。资产：2020 年我单位资产总额 1776347.91 元。流动资产 364733.12 元；固定资产 2915044.38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原值为 818945 元。我单位明确资产负责人，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整理资产清单，

实时掌握本单位资产情况，做到账实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0 年是财政下达我局资金 6995289.71 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为 100%。各项资金严格按照程序申请使用，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案日常业务经费，保障了森林公安执法工作的顺利实施。2020 年 1-11 月我分局共立各类森林案件 48 宗（起），其中立刑事案件 25 宗，受理林业行政案件 9 宗，受理治安案件 14 宗；破获各类森林案件 33 宗（起），其中破刑事案件 17 宗，刑事拘留 16 人次，取保候审 11 人次，逮捕 12 人次，监视居住 2 人次，移送起诉 24 人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3 起，行政罚款 4939.79 元；查处治安案件 13 起，治安拘留 6 人，罚款 6 人，警告 1 人；向湖南省宜章县、石门县、韶关市乳源县森林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 3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投入与产出比成正比，增加收入，超额达成政府下达目标。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自评结论。森林分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打击涉林犯罪职责，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坚强保障，2020 年度森林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管理较为理想，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

目标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公用经费控制不够，机关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